股票代碼:2024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 話:(03)477-2797

## 目 錄

		項	目		<b>[</b>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	币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	<b>译產負債表</b>				4	
五、合併損	員益表				5	
六、合併服	<b>没東權益變動表</b>				6	
七、合併現	見金流量表				7	
八、合併則	<b>才務報表附註</b>					
(一)公	司沿革				8	
(二)重	要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8	3~	13
(三)會	計變動之理由及	其影響			13	,
(四)重	要會計科目之說	明		1	4~	27
(五)關	係人交易			2	7~	30
(六)抵	質押之資產				30	)
(七)重	大承諾事項及或	有事項		3	0~	31
(八)重	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	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	1~	33
(+-)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3	3∼	34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
	4.母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要な	こ 易往來情形		35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 柏 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二 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 資 · · 產		金 額	<b>%</b>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_%	金 額	_%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4,064	8		69,21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	395,357	15	553,458	2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63,865	6		102,607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五及六)		28,190	1		1,876	-		之(七)及(十三))		-	-	1,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304,299	12		324,323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78,300	7	112,4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及五)		23,378	1		24,258	1	2121	應付票據		22,427	1	43,5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593	-		538	-	2140	應付帳款		81,417	3	90,575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535,345	21		357,862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62	-	14,149	
1250	預付費用		3,770	-		3,137	-	2170	應付費用		38,989	2	33,607	2
1260	預付款項		8,277	-		3,059	-	2210	其他應付款		1,073	-	1,195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8,013	5		119,555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512		8,7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984			4,401			流動負債合計		727,737	28	858,647	39
	流動資產合計	_	1,388,778	54	1	,010,826	<u>46</u>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五及六)		574,475	22	197,396	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32,422	2	34,123	1
	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10,654		13,975	1
1501	土地		672,106	26		672,106	31		其他負債合計		43,076	2	48,0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740	17		466,189	21		負債合計		1,345,288	52	1,104,141	50
1531	機器設備		568,024	22		629,753	29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九)、(十)及(十一)):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6,330	2		56,265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					
1551	運輸設備		12,314	-		7,376	-		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均為111,850,000					
1561	辦公設備		698	-		6,319	-		股		1,118,500	44	1,118,500	51
1681	其他設備		93,416	4		107,392	5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8,628	71	1	,945,400	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	-
15x9	減:累積折舊		722,460	28		765,957	35	3351	累積盈(虧)		7,802		(144,006	(6)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7,802		(143,988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299	1		2,3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136,402	44	1	,140,757	5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33	1	40,714	2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12,991	(1)
1760	商譽		116	-		116	-				18,684	1	27,72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2	-		36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144,986	45	1,002,235	46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42,986	2		44,135	2	3610	少數股權		82,036	3	91,030	4
	無形資產合計		43,104	2		44,612	2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227,022	48	1,093,265	50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五))	_	4,026			101								
1xxx	資產總計	\$		100	2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72,310	100	2,197,4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0年上半	年度	99年	-上半年度	
		金	額	_%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97,662	2 97	1,1	90,905	98
4170	<b>減:銷貨退回</b>		2,088	3 -		375	-
4190	銷貨折讓		6,550	<u> </u>		8,221	1
	銷貨收入淨額		1,289,024	1 97	1,1	82,309	97
4660	加工收入		38,848	3		32,824	3
	營業收入淨額		1,327,872	2 100	1,2	15,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九)、五及十)		1,148,366	<u>86</u>	1,0	62,222	88
5910	營業毛利		179,506	<u>14</u>	1	52,91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620	) 2		22,098	2
6200	管理費用		34,064	1 3		27,510	2
			62,684	<u> 5</u>		49,608	4
6900	營業淨利		116,822	2 9	1	03,303	8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	1 -		1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86	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609	<del>-</del>		2,367	
			7,939	-		2,473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淨額(附註五)		16,073	3 1		17,44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七)及(十						
	三))		-	-		1,000	-
7880	什項支出		1,669	-		1,672	-
			17,742			20,2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7,019			85,492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十))		85			(1,631)	_
9600xx	合併總淨利	<b>\$</b>	106,934	4 8		87,123	7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104,954	1 8		79,694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980			7,429	1
		\$	106,934	8		87,123	7
		_	, -	= ===		<del></del> :	
		稅	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	\$	0.94	0.94	0.	<u>70</u>	0.71
	之(十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民國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股東	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_		保留.	盈餘			未認列為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田住囚(此)	۸ + L	累積換算	退休金成	人 +L	母公司股東	il de un lik	<b>Λ +</b> L
\$	<u>股本</u> 1,118,500	<b>餘公積</b> 3,973	<b>餘公積</b> 7,284	<u>累積盈(虧)</u> (234,939)	<u>合計</u> (223,682)	<b>調整數</b> 38,460	<u>本之淨損失</u> (12,991)	<u>合計</u> 25,469	<u>權益總計</u> 920,287	<u>少數股權</u> 81,559	<u>合計</u> 1,001,846
	-	(3,955)	-	3,955	-	-	-	-	-	-	-
	-	-	(7,284)	7,284	-	-	-	-	-	-	-
	-	-	-	79,694	79,694	-	-	-	79,694	7,429	87,123
_		<u> </u>	-		-	2,254		2,254	2,254	2,042	4,296
\$_	1,118,500	18		(144,006)	(143,988)	40,714	(12,991)	27,723	1,002,235	91,030	1,093,265
\$	1,118,500	18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18,536	1,039,884	79,991	1,119,875
	-	(18)	-	18	-	-	-	-	-	-	-
	-	-	-	104,954	104,954	-	-	-	104,954	1,980	106,934
_			-		-	148		148	148	65	213
\$_	1,118,500			7,802	7,802	31,333	(12,649)	18,684	1,144,986	82,036	1,227,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100年上半年/	度_ 99年上半年度_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06,9	934 87,1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0	•
攤銷費用		748 644
備抵壞帳費用迴轉數		541) (11,2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3,	000) (13,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92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3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43,	510) (39,40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	880) (752)
應收帳款	(28,	720) (85,20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	050) (13,614)
存  貨	119,	664 (40,710)
預付費用	4,	788 (1,047)
預付款項	(2,	305) (2,820)
其他流動資產	(1,	694) 1,683
其他金融資產	(	125) (43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u>	1,000
應付票據	4.	633 21,644
應付帳款	(3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662 596
應付費用		282) 11,411
其他應付款項		285 1,195
其他流動負債		670 (8,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1,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540)
購置固定資產	(39,	108) (17,77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14,3)}{(5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	(34,2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	803) 87,954
長期借款増加		
償還長期借款	150,	
	(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	
<b>匯率影響數</b>		525 1,9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 </u>	<u>064</u> <u>69,2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78,</u>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 <u> </u>	12,500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u>213</u> <u>4,296</u>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8 11,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董事長:劉春興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以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公司)間接投資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以從事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等為主要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台聯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9%及65%;台聯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志聯東莞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開始生產經營。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5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 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需將所有 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台聯公司及台聯公司之子公司志聯 東莞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 中消除。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台聯公司及志聯東莞公司則分別以美金及人 民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因 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 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 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 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 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 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六)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暨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七)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 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 列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

#### (九)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 (十)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固定 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 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就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計提。固定資 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 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一年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四年污染防治設備一年至十年理輸設備一年至十年井他設備一年至二十六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土地使用權

係志聯東莞公司設廠所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 內按直線法攤銷。

####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 撥退休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 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志聯東莞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 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認列為費用,並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 ,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 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 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 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五)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 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 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 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163,865	102,6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190	1,876
應收帳款	306,844	332,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78	24,258
	522,277	461,534
減:備抵壞帳	 2,545	8,470
	\$ 519,732	453,06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148,369千元及141,830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137	19,767
加:本期迴轉數		(5,541)	(11,297)
匯率調整數		(51)	
期末餘額	\$	2,545	8,470

#### (二)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原料	\$	353,360	218,206
物料		2,166	2,027
在製品		17,194	11,805
製成品		142,384	96,630
商品存貨		491	728
在途存貨	<u></u>	19,750	28,466
	\$	535,345	357,862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	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094	32,454
本期迴轉數		(3,000)	(13,300)
匯率調整數		4	17
期末餘額	\$	13,098	19,171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度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耗用及出售,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 業成本以外,另與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存貨損失迴轉淨額	\$	(3,000)	(13,300)
存貨盤損淨額		1,159	2,482
下腳收入		(2,691)	(1,997)
合 計	\$	(4,532)	(12,815)

####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6.30				99.6.30			
	持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b>\$</b> _	6,792		-	= 11	6,792		1,11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 1,1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792千元及5,682千元。

####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另,原提列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認列資產減損利益18,9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065千元及41,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46%及6.90%

#### (五)其他資產一催收款

	100.6.30		99.6.30	
催收款	\$	1,395	19,491	
減:備抵壞帳		1,395	19,491	
	\$	<u> </u>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催收款中 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沖轉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 (六)短期借款

	100.6.30		99.6.30
信用狀借款	\$	395,357	429,627
擔保借款		-	111,836
其他短期借款			11,995
合 計	\$	395,357	553,458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向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融通資金。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907%~5.45%及2.04%~5.45%。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 息1.395%~2.71%,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息4.00%~8.0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 年度則無擔保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合併公司因上述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 等,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分別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出售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9,367千元(美金600千元),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15,493千元(美金4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應收帳款餘額93,480千元向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61,33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34,483千元及90,647千元,其中屬應收帳款承購之預支價金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42,157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 匯 100.6.30 99.6.30 1,00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000千元列入當期損益。民國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則無此情事。

#### (八)長期借款

				利率		
_貸款機構_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2)	區間%	100.6.30	99.6.30
第一商業銀	購買土地	原為	95年1月至3月計償還	99年上半	\$ -	136,200
行		88.10.12~	17,500千元。另依本公	年度:		
		95.10.12	司於95年4月與銀行另	3.10~3.24		
		變更為	訂合約,約定還款期限			
		88.10.12~	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			
		100.12.31	,95年4月至12月每月			
			攤還3,000千元,且自			
			95年7月起每年7月及1			
			月再攤還5,500千元。			
			96年1月起則每月攤還			
			4,350千元。100年12月			
			攤還5,500千元。於98年			
			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			
			自99年1月起每月攤還			
			6,000千元,100年1月起			
			每月攤還8,350千元。本			
			公司於99年7月27日提			
			前償還本金。			

PC +1. 1ds 148	lal 666	ilo sis	and the process	利率	100.6.30	99.6.30
<b>貸款機構</b> 第一商業銀行	<b>性 質</b> 購	期間 原為 98.9.7~ 100.1.25 變更為 99.02.12~ 102.02.12	遷軟方式(註2) 依本公司於98年9月7日 及98年10月2日分別以信用狀購買機器,並需 於99年12月30日及100 年1月25日信用狀到期 時分別償還本金16,034 千元及21,801千元。本公司於99年2月12日與 銀行約定,當議後,於 40,000千元貸款,內 為3年擔保財,共分十二 期平均攤還,其价本 即平均攤還。	<b>區間%</b> 99年上半 年度: 1.75~2.78		36,666
TOP PALACE LIMITED	營運資金	原為 97.12.3~ 99.7.3 變更為 97.12.3~ 100.7.3	依本公司於97年12月30 日與TOP PALACE LIMITED簽立之契約書 ,約定於99年7月3日償 還本金港幣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41,463千元 ),每月底依約付息。 另,於98年8月28日簽 訂展延契約,約定償還 日期變更為100年7月3 日,惟本公司已於99年 提前償還。	99年上半 年度為 9.2	-	41,463
謝明輝先生(關係人)	營運資金	原為 98.2.25~ 99.7.25 變更為 98.2.25~ 100.4.25	依本公司於98年2月25 日與謝明輝先生簽立之 契約書,約定於99年7 月25日償還本金20,000 千元,每三個月依 息。惟本公司於98年8 月31日與其展延約定於 100年4月25日償還。本 公司於98年12月25日提 前償還本金10,000千元 ,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 前償還。	99年上半 年度為 5.0	-	10,000
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	營運資金	原為 97.11.18~ 99.12.30 變更為 97.11.18~ 100.12.30	依本公司於98年3月26日、98年3月31日、98年6月3日及98年6月15日分別與各非關係人 立之契約書,分別於100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30日間,按各契約償還本金合約各契約付息及本金到期時代,並按約還未未公司已依約還款,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上半 年度為 4.0~8.0	-	85,500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2)	利 率 區間%	100.6.30	99.6.3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甲項)	償款 運實購 既充金 野 時 報 電 電 電 門 時 電 門 時 日 電 門 長 の 長 の 長 り 長 り 長 り 長 り 長 り 長 り 長 り も り も り り り り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 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 餘額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 332,775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5月起每季攤還 20,000千元,102年起每 季攤還30,000千元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18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10.1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6月起每季攤還 10,000千元,101年起每 季攤還15,000千元,於 100年第三季起,改為 預計自102年4月起每月 攤還22,500千元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9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2.21~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0年7月及12月、102 年3月、6月及7月各攤 還10,000千元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2.7030	5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6.2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2年4月起每月攤還 25,000千元	100年上 半年度: 2.6617	100,000	-
					752,775	309,829
減:一年內至	川期部份				178,300	112,433
					<b>\$</b> 574,475	197,396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動撥5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動撥1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78,725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7.01~101.06.	30	-	5	178,300
101.07.01~102.06.	30			340,800
102.07.01~103.06.	30			135,800
103.07.01~104.06.	30			78,300
103.07.01以後				19,575
合 計		5	<b></b>	752,775

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 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 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一○○年半年報起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23,524	19,56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791	2,05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280	1,155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22	34,12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 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12,649千元及12,991千元,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 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2千元及361千元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 金成本。

#### (十)所 得 稅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台聯公司其所在地為英屬維京群島,依其所在地之法律屬免稅公司。志聯東莞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稅率為25%。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_100年上	<u> </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5</u>	(1,631)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 異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193	14,534
不可抵減費用	133	178
國外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1,427	4,997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6,015)	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85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4,980)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475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8)	(36,3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5</u>	(1,631)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57	3,212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407	(520)
虧損扣抵	8,520	28,225
投資抵減	(4,976)	-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15	37
存貨損失已實現淨額	510	3,195
退休金準備	(29)	363
備抵壞帳提列數	3,554	900
減損資產折舊數財稅差異	-	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31)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8)	(36,3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31)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6.30	99.6.30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573	37,099
· - /•	\$ 31,573 (31,561)	37,099 (37,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61)	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61) 12	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61) 12 (12)	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561) 12 (12)	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31,561) 12 (12) \$	(37,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61) 12 (12) \$\$ 33,531	(37,099) - - - - 48,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61) 12 (12) \$\$ 33,531	(37,099) - - - - 48,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frac{(31,561)}{12}\$ \$\frac{(12)}{\$}\$ \$\frac{33,531}{(33,531)}\$	(37,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frac{(31,561)}{12}\$ \$\frac{(12)}{5}\$ \$\frac{33,531}{(33,531)}\$ \$\frac{(10,654)}{5}\$	(37,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遊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frac{(31,561)}{12}\$ \$\frac{(12)}{\$}\$ \$\frac{33,531}{(33,531)}\$ \$\frac{(10,654)}{(10,654)}\$\$	(37,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遊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frac{(31,561)}{12}\$ \$\frac{(12)}{5}\$ \$\frac{-}{(33,531)}\$ \$\frac{(10,654)}{5}\$ \$\frac{(10,654)}{5}\$	(37,099)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額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6.30		99.6.30		
		èπ	所得稅	Λ <i>έ</i> νε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	額	_影響數_	_金 額_	_ 影 響 數_
虧損扣抵	\$	312,373	53,810	393,935	69,544
退休金準備		19,771	3,361	20,771	3,5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98	2,313	19,171	3,35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遞延數		500	85	672	114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數		-	-	19,200	3,26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 額		-	-	588	10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淨額		3,288	559	14,715	2,501
備抵壞帳提列數		-	-	20,738	3,526
投資抵減		4,976	4,976	-	
		9	65,104		<u>85,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 額	\$	69	1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669	10,654	82,204	13,975
		9	10,666		13,97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徵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志聯東莞公司截至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	\$	4,505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	_	471	民國一○三年度
	<b>\$</b> _	4,97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0.6.30<br/>\$<br/>1,78999.6.30<br/>99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之 組成說明如下:

	1	99.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802	(144,006)
合 計	\$	7,802	(144,006)

#### (十一)股東權益

####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 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 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 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8千元及3,955千元。

####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 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84千元彌 補虧損。

####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 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 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 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經評估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經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 公積後,餘額不大故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 度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5,039	1	04,954		78,063		79,6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 整後	_	111,850	1	11,850		111,850		111,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4		0.94		0.70		0.71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99.6.30項目帳面價值名目本金衍生性金融負債:\$ 1,000EUR 249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 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 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 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一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 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 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 之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 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 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 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 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1.482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盛祥鋼業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原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

原該公司重事長為本公司之于公司重 事,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知任本八司之子八司若惠

卸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謝明輝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上半	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٤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3,679	-	2,970	-	
皇銘公司		57,874	5	70,386	6	
俊來公司		17,924	1	13,563	1	
盛祥公司		_		3,297		
合 計	\$	79,477	6	90,216	7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6.3	0	99.6.30			
		金額	<b>佔應收</b>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金額	<b>佔應收</b>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應收票據:							
磯鑫公司	\$	1,171	-	1,815	-		
皇銘公司		22,984	4	-	-		
俊來公司		4,035	1	-	-		
盛祥公司	_			61			
合 計	<b>\$</b> _	28,190	5	1,876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1,459	-	716	-		
皇銘公司		17,641	3	20,193	4		
俊來公司		4,278	1	3,332	1		
盛祥公司	_			17			
合 計	<b>\$</b> _	23,378	4	24,258	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	00年上半	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u>52</u>	<u> </u>	14,482	2	
皇銘公司		371	-	160	-	
俊來公司		631				
合 計	\$	1,054		14,642	2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0.6.3	0	99.6.30			
		金額	<b>佔應付</b> 票據 帳款 餐 <b>%</b>	金額	<b>佔應付</b>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應付帳款:		<u> </u>	<u> 1294 / U</u>		<u> *** / U </u>		
磯鑫公司	\$	-	-	14,149	18		
俊來公司	_	662					
合 計	<b>\$_</b>	662		<u>14,149</u>	<u>1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或由各該公司代合併公司開立信用狀向非關係人之廠商採購之進貨價格,除磯鑫公司係以非關係人廠商之進貨成本加計2~6%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後來公司及磯鑫公司係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供應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 3.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利 率	當期利息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_費 用_						
謝明輝先生	\$ 10,000	10,000	5	25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10,000千元,帳列長期借款。

#### 4.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受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為14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則無此情事。

#### 5.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磯鑫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為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6.30	99.6.30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	118,013	119,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 條人)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148,369	141,83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2,986	44,135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86,694	881,7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2,538	63,154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9,502	
合 計		<b>\$</b> _	1,298,102	1,250,37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3,637千元及219,678千元。
- (二)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18,000千元及780,000千元。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共同委託律師陸續對賀誠五金有限公司提出刑事詐欺及民事賠償告訴,其中前者被告獲不起訴處份,後者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庫存拍賣品分配金為989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又賀誠公司不服二審之判決,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目前仍在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案判決尚未確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公司等積欠貨款為19,146千元,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其他資產一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惟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一○○年上半年度沖轉其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	00年上半年月	Ę	99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139	14,254	57,393	35,731	15,181	50,912	
勞健保費用	3,114	922	4,036	2,495	863	3,358	
退休金費用	2,346	725	3,071	2,412	798	3,210	
其他用人費用	2,890	950	3,840	2,727	846	3,573	
折舊費用	35,613	1,086	36,699	38,936	1,218	40,154	
攤銷費用	166	582	748	34	610	644	

#### (二)年度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台聯公司3.86%股權,取得日相關資產 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
存	6,018
預付款項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其他流動資產	14
固定資產淨額	2,00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703
短期借款	(2,617)
應付帳款	(1,289)
應付費用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取得總價款	\$ 11,515

#### (三)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26 段之規定,應於收購年度揭露合併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9.1.1~99.12.3		
營業收入	\$	2,177,799	
稅前利益	\$	136,047	
稅後利益	\$	137,678	
每股盈餘(稅前)	\$	1.12	
每股盈餘(稅後)	\$	1.13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利	\$	126,530	
少數股權淨利	\$	11,148	

#### (四)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牛	- ´ル・   /し
				100.0	5.30				99.6	5.30	
項	目	外	幣		率_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	目:										
美	金	\$	3,296	28	<u>8.710</u>	94,618		1,777	32	2.780	<u>57,361</u>
港	幣	\$	3,397		3.688	90,632		1,376		<u> 4.147</u>	<u>58,92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	目:										
美	金	\$	5,245	2	<u>8.710</u>	<u>150,598</u>	1	0,110	32	2.278	326,335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年上半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芸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 限 額 (註二)	總 限 額 (註二)
1	志聯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		(USD940+	(USD940+	11,484 (USD400千 元)	4	註一	ı	註一	ı	I	1	114,499	457,994

註一: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二: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			業背書保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
1	志聯工業股份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子公司	114,499	40,194	40,194	-	3.51	457,994
	有限公司	公司			(美金1,400千	(美金1,400			
					元)	千元)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票-台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305	190,297	69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 表時業已沖銷
	股票—漢榮創業投 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79	190,297	11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之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100.6.30	99.6.30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 陸	167,517	156,002	5,305	69	190,297	6,377	,	於編製合 併財務報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表時業已 沖銷
	志聯鋼線鋼纜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鋼線 、鋼纜及五 金製品	千元	美金8,641 千元	-		/	人民幣1,583 千元	美金243千 元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_			
55 /J-	•	1_ 13 R	4
單位	•	T 1/12	8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台聯投資股份	股票-志聯鋼線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	美金11,384千元	100	美金11,384千元	於編製合併財務
有限公司	纜(東莞)有限公司		期股權投資					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出或收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註1)	通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帳面價值 (註2)	投資收益
纜(東莞)有	棒、鋼纜及五 金製品	元,民國100 年6月30日實 收資本額為美	司之子公 司一台聯 投資股份	千元	-	-	美金5,976千元	1	美金167千 元	美金7,849 千元	-

註1: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2: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持有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	累計自台灣匯出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976 千元	美金	5,976 千元	686,992 (註)

註: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	- 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科目	<u>交易往</u> 金額	來 情 形 交易條件	<b>佔合併總營收</b>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7,20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50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12 %
0	"	"	"	營業成本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本公司代台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費用	0.01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11,664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 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0.45 %
0	"	"	"	利息收入	282	"	0.02 %

				九十九年上半年	- 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斜 目	<u>交易往</u> 金額	來 情 形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759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3 %
0	n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什項收 人	1,325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費用按雙方協 議金額洽收	0.11 %
0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3	//	0.01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6	.30	
	台	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2,696	225,176	-	1,327,872
部門間收入		7,207		(7,207)	
收入合計	\$	1,109,903	225,176	(7,207)	1,327,872
部門損益	\$	104,954	6,377	(4,397)	106,934
部門總資產(註)	\$			<u>-</u>	
			99.6.	30	
		446;		調整	
收 入:	台	灣	99.6.		_ 合 하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台</u> \$	<b>灣</b> 953,555		調整	合 計 1,215,133
			中國大陸_	調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_	調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953,555	中國大陸 261,578 -	調整	1,215,133

<sup>(</sup>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